

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08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	1-2
告.....	
二、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08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2019年5月17日

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核准公司向马伟晋发行 11,055,331 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730 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 1,611,572 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 969,258 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 645,207 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95,744 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3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344,680 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 3,79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92,340 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34,468 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 3,478,723 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3,617 股股份，共计 56,093,589.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总数调整为 56,574,142 股。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玛”或“力玛”）收购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66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基础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9,991.47 万元。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根据初步测算，深圳力玛在承诺期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期实现情况为：2018年度预期实现净利润7,000万元；2019年度预期实现净利润8,100万元，2020年度预期实现净利润9,300万元。

交易对方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广东叁六网络有限公司2015年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会计准则规定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经各方确认：（1）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净利润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净利润为准；（2）在盈利承诺期内，如果深圳力玛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形成会计上的合并报表商誉，则该等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盈利承诺期内对各年度的盈利业绩，即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3）2018年1月19日联建集团签发了联建[2017]024号文件，批准关于支持力玛开展新业务的激励方案，文件约定“对于力玛的新增业务，在实现年度盈利前，其亏损部分不计入力玛的对赌业绩考核”。（4）根据《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3倍。

三、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深圳力玛2018年度实现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7.1693万元，较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7000.00万元少2862.8307万元，未达到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